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郭隆良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徐家凱

關 係 人 徐雪惠

蔡旺淙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郭隆良（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收養徐家凱（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2項、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郭隆良願收養配偶徐雪

01 惠之子女徐家凱為養子，經被收養人之生母徐雪惠同意，雙
02 方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
03 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即收養人郭隆良與被收養人徐家凱之生母徐雪惠（下
06 稱生母）為夫妻，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被收養人
07 已成年，收養人與被收養人訂立收養契約書，被收養人生母
08 同意出養等情，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收養契約書、成
09 年人出養同意書、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
10 養人及生母於113年10月18日本院調查時，到院陳明同意本
11 件收養，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核其所述與
12 前揭資料相符，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
13 意。

14 (二)至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蔡旺淙（下稱生父）行蹤不明，
15 經查其戶籍設於府東戶政事務所東區辦公處，本院無從徵詢
16 生父之意見。再參以被收養人之生母稱：「被收養人生父不
17 知去向，於被收養人出生一個月及幼稚園時有來看過被收養
18 人，之後就沒有見過，亦沒有給付扶養費。」、被收養人
19 稱：「從來沒有見過生父。」、收養人稱：「我們從被收養
20 人七、八歲時就一起生活，生父沒有來找過他，也沒有扶養
21 他。」等語，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可憑，堪認生父與被收養
22 人間雖有血緣關係，卻長年無往來互動，彼此形同陌路，難
23 謂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綜上，關係人既對於被收養
24 人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核與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
25 第1款相符，應認本件收養無庸得關係人之同意。

26 (三)本院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被收養人已成年，且實際與
27 收養人共同生活，又依親等關聯資料所示，被收養人生父另
28 有其他子女得以扶養，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
29 務，或對被收養人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
30 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
31 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

01 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本件收養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
02 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3年9月16日簽訂收養
03 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5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